##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 [2024] 43号

## 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[2024]72号)及市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分配方案要求,现按规定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共1万元(详见附件)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,科学管理和

使用资金,必须确保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 1.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分配表

2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的通知(粤财社[2024]72号)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卫生健康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